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發布日期 108.05.13

健保審字第 1080075739 號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 6 編第 83 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 8 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 8 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(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(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 體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 同一藥品及其療效…等)</p> <p>1. 靜脈注射劑：</p> <p>(1)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 發嚴重感染時(需附六個月內免 疫球蛋白檢查報告)</p> <p>(2)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(ITP) 經傳統治療效果不佳，<u>若其血小板</u> <u><8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</u> <u>之一者：(108/6/1)</u> I. <u>有嚴重出血。</u> II. <u>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</u> (103/4/1)</p> <p>(3) <u>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且</u> <u>於懷孕或分娩期間，或急性免疫</u> <u>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 ≤18</u> <u>歲兒童。</u>(107/4/1、108/6/1)</p> <p>(4)~(9)略</p> <p>2. 略 註：略</p>	<p>8.1.3. 高單位免疫球蛋白： 限符合下列適應症病患檢附病歷摘要 (註明診斷，相關檢查報告及數據，體 重、年齡、性別、病史、曾否使用同一 藥品及其療效…等)</p> <p>1. 靜脈注射劑：</p> <p>(1) 先天或後天性免疫球蛋白低下症併 發嚴重感染時(需附六個月內免疫 球蛋白檢查報告)</p> <p>(2)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 (ITP) 經 傳統治療效果不佳，其血小板 < 20,000/cumm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者： I. 有嚴重出血危及生命者。 II. 需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 (103/4/1)</p> <p>(3) <u>緊急狀況下，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</u> <u>斑症 (ITP) 病例合併血小板嚴重</u> <u>低下(<20,000/cumm)，雖未經傳</u> <u>統治療，但合併有嚴重出血，而又</u> <u>必須接受緊急手術治療者。</u> (103/4/1)</p> <p>(4) 免疫血小板缺乏性紫斑症(ITP)且於 懷孕或分娩期間，經臨床醫師判斷 不適合以類固醇治療者。 (107/4/1)</p> <p>(5)~(10)略</p> <p>2. 略 註：略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